#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77606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49cf75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82MA4828DL94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王红学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王红学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王红学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G4A1E80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刘晓静 |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8 | BH001170 | 刘晓静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刘晓静 | 报告表全本 | BH001170 | 刘晓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54A1E80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illegible]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14号楼30层3006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19日

此证仅供“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畜禽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盖章，此证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9692

此证仅供"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配合全价畜禽饲料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盖章 不得复印

姓名: 刘晓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2

表单验证号码1491c8c4bae740b1a0118a3f28deecc4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482198606212323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0482198606212323 | 姓　名 | 刘晓静 | 性别 | 女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汝州市 | | 邮政编码 | 475000 | |
| 单位名称 |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06-01 | |

账户情况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2485.73 | 1543.20 | 0.00 | 132 | 1543.20 | 34028.93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1-06-01 | 参保缴费 | 2011-06-01 | 参保缴费 | 2013-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179 | ● | 3179 | ● | 3179 | - |
| 02 | 3179 | ● | 3179 | ● | 3179 | - |
| 03 | 3179 | ● | 3179 | ● | 3179 | - |
| 04 | 3179 | ● | 3179 | ● | 3179 | - |
| 05 | 3197 | ● | 3197 | ● | 3197 | - |
| 06 | 3197 | ● | 3197 | ● | 3197 | - |
| 07 | 3517 | △ | 3517 | △ | 3517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7.14 11:43:00　　打印时间：2022-07-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020-410482-13-03-01196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红学 | 联系方式 | 18137168399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 | | |
| 地理坐标 | （ 112 度 48 分 32.840 秒， 34 度 5 分 6.261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br>第 15 条“饲料加工 13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020-410482-13-03-011964 |
| 总投资（万元） | 6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17 | 施工工期 | 24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3100（约 30 亩）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br>**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审批文件：**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br>**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br>**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 |

| | |
|---|---|
| |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0〕31 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br>（1）规划范围与期限<br>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 号）和《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0）》，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用地面积约为27.44km$^2$，并被划分为几个相互分隔的部分。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起G207—经十路—纬五路—经五路—纬六路—G207，南至规划纬九路，西抵临蟒公路以西约300 米—宁洛高速公路—临蟒公路—纬三路以南200m—望嵩南路以西600m—纬六路以南100m—经三路，北至汝河以南300m。<br>规划期限为2012-2020年。<br>（2）规划功能定位<br>洛平漯产业发展带资源性经济转型示范区；汝州城市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现代制造业发展为主的城市片区。<br>（3）规划发展目标<br>规划将汝州产业集聚区建成科学技术先进、经济增长迅速、管理体制全新，运行机制高效的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煤资源综合利用等基地，成为汝州市域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经济发展具体目标2020年力争达到600亿元。<br>（4）产业定位<br>汝州产业集聚区定位是：以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以煤化工为辅，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轻工科技园区，以轻工类制造、生物科技产业、纺织产业为主导。<br>（5）相符性分析<br>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本项目符合《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br>**二、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豫环函〔2020〕31 号）。该报告书中根据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新型环保建材、机械装备制造和轻工制造、生物科技产业（轻工科技产业园内）”的产业定位，综合考虑相关规划、政策要求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如下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分别见表 1-1~1-3。

**表 1-1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行业、工艺及产品</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6">禁止类</td><td colspan="2">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br>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br>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饲料生产姓名，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td></tr>
<tr><td colspan="2">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td></tr>
<tr><td>新型建材产业</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的建材产业项目</td></tr>
<tr><td>机械装备制造产业</td><td>禁止新建含有如下淘汰工艺及设备的铸造项目：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td><td>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td></tr>
<tr><td rowspan="3">限制类</td><td>新型建材产业</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td></tr>
<tr><td rowspan="2">机械装备制造产业</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td></tr>
<tr><td>限制新建含有电镀工艺的新型建材及机械装备制造项目</td></tr>
</table>

**表 1-2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 类 别 | 准入条件 | 符合性分析 |
|---|---|---|
|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新型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br>其中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br>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铸锻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行业 |

| | | |
|---|---|---|
| 产业类别 | ·鼓励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br>·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br>·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 本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br>·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项目采用行业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
| 清洁生产水平 |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br>·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br>·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 |

**表 1-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31 号）**

| 类 别 | 准入条件 | 符合性 |
|---|---|---|
| 合理用地布局 |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周围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 优化产业结构 |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燃煤火电、冶金、铁合金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
|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br>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各固废综合处置或利用，符合相应的要求 |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d>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td><td>项目各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td></tr>
<tr><td>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td><td>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td><td>/</td></tr>
<tr><td>妥善安置搬迁居民</td><td>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td><td>/</td></tr>
</table>
对照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不在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采用高效的废气、废水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方案）》及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r>（1）生态保护红线<br>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面，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td></tr>
</table>

（2）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项目周边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厂区用水和用电由集聚区基础设施提供，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汝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_2$、CO、$NO_2$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汝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汝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汝政〔2018〕85号）等文件部署，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大幅削减VOCs排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等措施，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根据汝州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例行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及《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8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 1-4　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br>2.优化用地布局，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招商引资。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br>3.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br>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br>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br>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br>3.项目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清洁水平高；不属于陶瓷、耐火材料项目；<br>4.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br>5.项目不涉及。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br>2.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br>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br>4.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br>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br>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br>6.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br>2.项目不涉及；<br>3.项目供水由集聚区统一供给；<br>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燃料煤。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br>2.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和现有企业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br>3.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 | 1.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br>2.项目不涉及搬迁； |

| | | | | |
|---|---|---|---|---|
| | | | 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br>4.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的规模和产业结构宜采取“量水而行”发展的策略，在采用中水水源的前提下，远期新鲜水需水量控制在 6.7 万 $m^3/d$ 之内。<br>2.针对汝州市工程性缺水和工业区用水量大情况，须加强中水回用效率，原则上新建污水厂要配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2030 年再生水利用效率达到 50%以上。<br>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t 标煤/万元。 |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汝州市有 1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 15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 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 10 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5 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br>（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br>（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 北 80 米的区域。<br>（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br>（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br>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br>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br>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 （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br>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br>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br>距厂区较近的为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水源地，本项目厂界距 |

离该水源地 6160m，本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备案证明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 项目名称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 |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 | 相符 |
| 投资 | 6000 万元 | 6000 万元 | 相符 |
| 建筑内容及规模 | 该项目新建配合型畜禽饲料生产线 2 条，总年产 12 万吨；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主车间、维修间、玉米筒仓、豆粕筒仓、泄粮棚、宿舍楼、餐厅、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0944 平方米 | 该项目新建配合型畜禽饲料生产线 2 条，总年产 12 万吨；主要建设主车间（内设原料区，成品区）、预留生产车间、玉米筒仓、豆粕筒仓、泄粮棚、宿舍楼、餐厅、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0944 平方米 | 相符 |
| 工艺 | 原料接收-原料粉碎-配合混料-制粒-冷却-散/袋装 | 原料接收-原料粉碎-配合混料-制粒-冷却-散/袋装 | 相符 |
| 主要设备 | 饲料加工设备、空气动力系统、钢仓及仓储设备、化验室设备、锅炉等 | 饲料加工设备、空气动力系统、钢仓及仓储设备、锅炉等 | 相符 |
| 性质 | 新建 | 新建 | 相符 |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482-13-03-011964，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饲料制品业，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准入类、许可类之外的行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关要求。

**六、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
|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制定 202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 | 相符 |
|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版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项目。 | 相符 |
|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 | 指导重点行业做好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平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NOx，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 | 相符 |
|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 各省辖市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准备。 | 按照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要求，执行运输车辆减排措施 | 相符 |
|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钢铁、有色等行业。 | 相符 |
|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
|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 | 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 |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 相符 |

| | | | |
|---|---|---|---|
| 监管能力 | 处置能力改革工作。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中相关要求。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中相关要求。

**七、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符合相关要求。

**八、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4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其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提出了明确的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 （一）料场密闭治理<br>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br>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br>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br>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br>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br>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br>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车间为全封闭厂房，物料均进全封闭厂房堆放，无露天堆放物料；本项目产品为高档乳猪料，原辅材料均在筒仓内存放，因此料场不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所有地面全硬化；各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各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排放；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清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 |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br>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br>1.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 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br>2.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br>3.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 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本项目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运输车辆满足文件要求，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本项目卸灰区封闭。 |
| | 生产环节治理<br>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 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br>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br>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 |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生产系统密闭设置，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本项目不涉及 VOCs。 |

（2）与《河南省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加快推动各类锅炉改造升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指导、奖补激励的原则，强力推进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燃煤设施整治改造，持续推进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活清洁能源改造，实施燃气锅炉和燃油锅炉低氮改造，开展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完成城市建成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进一步提高各类锅炉排放标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加强然起锅炉升级改造。2019 年 10 月底钱，各省辖市和县（市）建成区内 4 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内，建设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锅炉排放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符合《河南省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九、绩效分级**

本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锅炉 A 级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锅炉的相符性分析**

| 差异化指标 | A级企业 | 本项目情况 |
|---|---|---|
| 能源类型 |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鼓励类和允许类；<br>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br>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br>4、符合市级规划。 | 符合 |
| 污染治理技术 | 2. 燃气锅炉/炉窑：<br>（1）PM[1]采用袋 式除尘、静电除尘、 湿电除尘等高效除 尘技术；<br>（2）NOx [2]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 符合：本项目采用天然气，NOx采用低氮燃烧，可达到A级要求。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
| 排放限值 | PM、$SO_2$、NOx排放 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4] mg/m3 （基准含氧量 | 符合：根据计算本项目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 |

| | | |
|---|---|---|
| | 3.5%） | 别不高于5、10、30mg/m$^3$ |
| 其他工序 |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符合，根据计算本项目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 监测监控水平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符合：锅炉排排放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无主要排放口，项目运行后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 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2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锅炉企业的要求。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饲料加工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饲料，无发酵工艺，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 | / |
| 2 | 建设单位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 | 投资额 | 6000 万元 | |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 4 | 建设地点 | 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 | | / |
| 5 | 主体工程 | 主车间，1 座，3600m$^2$，为饲料生产车间，设置 2 条饲料生产线、1 台锅炉 | | 新建 |
| | | 预留车间，共 3 座，其中 2 座 1800m$^2$，1 座 2250m$^2$ | | 新建，后期发展预留 |
| 6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1 栋，3F，1494m$^2$，内设办公室、住宿、餐厅 | | 新建，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
| 7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集聚区统一供水 |
| | | 排水 | |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拉走堆肥，锅炉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 | | 供电 | | 集聚区统一供电 |
| 8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各含尘废气 | 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 | | | 锅炉废气 |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15m 高排气筒 |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锅炉废水 |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拉走堆肥，锅炉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 | | |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 | | 固废 | 生产固废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时直接回用于生产；清理杂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备注 |
|---|---|---|---|
| 1 | 配合型畜禽饲料 | 12 万吨/年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 6 万 t/a 饲料生产线，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原料接收系统** | | | |
| 1 | 投料斗及栅栏 | 1500×2000 | 台 | 4 |
| 2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TBLM20 | 套 | 4 |
| 3 | 风机 | 4-72NO3.2A | 台 | 4 |
| 4 | 斗式提升机 | TDTG40/23 | 台 | 2 |
| 5 | 粉料初清筛 | SCQZ60 | 台 | 2 |
| 6 | 永磁筒 | TCXT20 | 台 | 2 |
| 7 | 旋转分配器 | TFPX-6 | 台 | 2 |
| 8 | 粒料初清筛 | SCY63 | 台 | 2 |
| 9 | 永磁筒 | TCXT20 | 台 | 2 |
| 10 | 气动三通 | TWQS3/25 | 台 | 2 |
| 二 | **粉碎系统** | | | |
| 1 | 待粉碎仓 | 15m$^3$ | 个 | 4 |
| 2 | 阻旋式粒位器 | SR-10F | 台 | 8 |
| 3 | 气动闸门 | TZMQ32 | 个 | 4 |
| 4 | 缓冲斗 | / | 个 | 2 |
| 5 | 脉冲风机 | 4-72NO.4.5A | 台 | 2 |
| 6 | 脉冲除尘器 | TBLM48 | 台 | 2 |
| 7 | 自清式叶轮喂料器 | TWLY510 | 台 | 2 |
| 8 | 粉碎机 | SFSP60*801 | 台 | 2 |
| 9 | 闭风螺旋输送机 | TLSB25 | 台 | 2 |

| | | | | | |
|---|---|---|---|---|---|
| | 10 | 斗式提升机 | TDTG40/23 | 台 | 2 |
| | 11 | 旋转分配器 | TFPX8 | 台 | 2 |
| | 三 | **配料及混合系统** | | | |
| | 1 | 配料仓 | 15m³ | 个 | 8 |
| | | | 10m³ | 个 | 16 |
| | 2 | 阻旋式粒位器 | SR-10F | 台 | 48 |
| | 3 | 出仓机 | TWL132 | 台 | 8 |
| | | | TWL125 | 台 | 16 |
| | 4 | 配料秤 | PCS-1.0 | 台 | 2 |
| | 5 | 翻板闸门 | TZMQ40*40 | 台 | 2 |
| | 6 | 脉冲风机 | 4-72NO.2.8A | 台 | 2 |
| | 7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TBLM12 | 台 | 2 |
| | 8 | 小料秤 | PCS-0.2 | 台 | 2 |
| | 9 | 气动闸门 | TZMQ32 | 个 | 2 |
| | 10 | 单轴桨叶高效混合机 | SJHS2.0 | 台 | 2 |
| | 11 | 缓冲仓 | 2m³ | 个 | 2 |
| | 12 | 刮板输送机 | TGSU25 | 台 | 2 |
| | 13 | 提升机 | TDTG50/28 | 台 | 2 |
| | 14 | 成品检验筛 | SCQZ60 | 台 | 2 |
| | 15 | 永磁筒 | TCXT25 | 台 | 2 |
| | 16 | 旋转分配器 | TFPX4 | 台 | 2 |
| | 四 | **制粒系统** | | | |
| | 1 | 待制粒仓 | 15m³ | 个 | 4 |
| | 2 | 阻旋式粒位器 | SR-10F | 台 | 8 |
| | 3 | 气动闸门 | TZMQ50 | 个 | 4 |
| | 4 | 缓冲斗 | / | 个 | 2 |
| | 5 | 螺旋调速喂料器 | SWLL20 | 台 | 2 |
| | | 调质器 | STZJ40*300 | 台 | 4 |
| | | 制粒机 | SZLH420 | 台 | 2 |
| | 6 | 关风器 | GFZ7 | 台 | 2 |
| | 7 | 逆流式冷却器 | SKLNW20 | 台 | 2 |
| | 8 | 冷却风机 | 4-72NO.8C | 台 | 2 |
| | 9 | 旋风下料器 | XL120 | 台 | 2 |
| | 10 | 关风机 | TGFZ7 | 台 | 2 |
| | 11 | 斗式提升机 | TDTG40/23 | 台 | 2 |
| | 12 | 气动三通 | TWQS3/25 | 台 | 6 |
| | 13 | 平面回转分级筛 | SSJH130/3 | 台 | 2 |

| | | | | |
|---|---|---|---|---|
| 14 | 气动三通 | TWQS3/25 | 台 | 2 |
| **五** | **成品包装系统** | | | |
| 1 | 成品仓 | 15m$^3$ | 个 | 4 |
| 2 | 阻旋式粒位器 | SR-10F | 台 | 8 |
| 3 | 气动闸门 | TZMQ32 | 个 | 4 |
| 4 | 缓冲斗 | / | 个 | 2 |
| 5 | 气动三通 | TWQS3/25 | 台 | 6 |
| 6 | 成品振动筛 | SFJZ100×1 | 台 | 2 |
| 7 | 缓冲斗 | / | / | 2 |
| 8 | 脉冲风机 | 4-72NO.3.2A | 台 | 2 |
| 9 | 脉冲除尘器 | TBLM20 | 台 | 2 |
| 10 | 关风机 | TGFZ7 | 台 | 4 |
| **六** | **辅助系统** | | | |
| 1 | 空压机 | / | 台 | 2 |
| 2 | 油脂定量称 | / | 台 | 2 |
| 3 | 锅炉 | 2t/h | 台 | 1 |
| 4 | 关风器 | GZF7 | 台 | 2 |
| 3 | 液体添加系统 | SYTV63 | 台 | 2 |
| 4 | 混合机油路 | / | 套 | 2 |
| 5 | 储油罐 | / | 个 | 2 |
| 6 | 压缩机 | 3m$^3$ | 台 | 2 |
| 7 | 干燥机 | / | 台 | 2 |
| 8 | 储气罐 | 1.5m$^3$ | 个 | 2 |
| 9 | 卡车秤 | / | 个 | 2 |
| 10 | 吊篮 | / | 个 | 2 |
| 11 | 软水制备系统 | / | 套 | 1 |
| 七 | 钢板仓 | | | |
| 1 | 钢板仓 | 100 吨 | 座 | 2 |
| 2 | 清理筛 | TCQY120×2C | 个 | 1 |
| 3 | 提升机 | / | 个 | 1 |
| 4 | 脉冲风机 | / | 台 | 3 |
| 5 | 脉冲除尘器 | / | 台 | 3 |

##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 | 玉米 | t/a | 48000 | 外购，存储于玉米钢板仓内 |

| | | | | |
|---|---|---|---|---|
| 2 | 豆粕 | t/a | 39000 | 外购，存储于豆粕钢板仓内 |
| 3 | 小麦 | t/a | 1200 | 外购，袋装，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 |
| 4 | 次粉 | t/a | 6200 | |
| 5 | 麸皮 | t/a | 6200 | |
| 6 | 菜粕 | t/a | 7500 | |
| 7 | 棉粕 | t/a | 6300 | |
| 8 | 鱼粉 | t/a | 4400 | |
| 9 | 油脂、蛋氨酸等 | t/a | 1200 | |
| 10 | 水 | $m^3$ /a | 11496 | 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
| 11 | 电 | 万 kWh/a | 300 | 集聚区供电网络供给 |

##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北部为生产区，设 1 座主车间，3 座预留生产车间，主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南部为办公区，建设 1 座办公楼，内设办公、住宿、餐厅用房等，厂区平面布局简单，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 2.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锅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吨饲料产品最大需要消耗 70kg 的蒸汽，本项目饲料产量为 12 万吨/年，计算可得本项目所需蒸汽量为 8400t/a、28t/d。

锅炉房用水主要包括蒸汽用水及锅炉房废水，锅炉房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燃气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62.4 万 $m^3$，因此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846$m^3$/a。

因此锅炉房用水量为 30.82$m^3$/d、9246$m^3$/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m^3$/d（2250$m^3$ /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8.32$m^3$/d、11496$m^3$/a。

（2）排水

①锅炉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量为 2.82$m^3$/d、846$m^3$/a，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

②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m³/d、1800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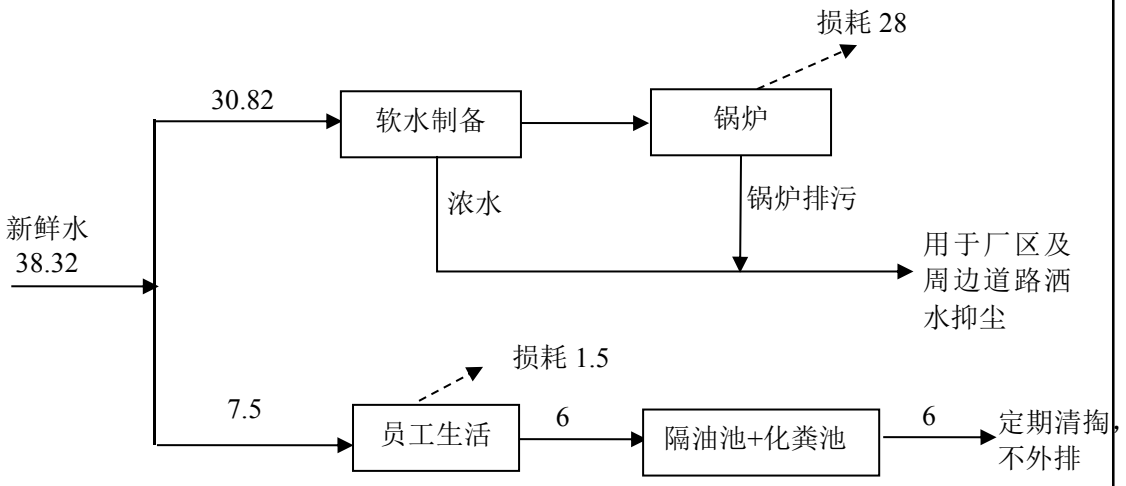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供气

本项目利用集聚区集中供电、供天然气设施供电、供气。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建设有餐厅和宿舍，其中 25 人在厂内住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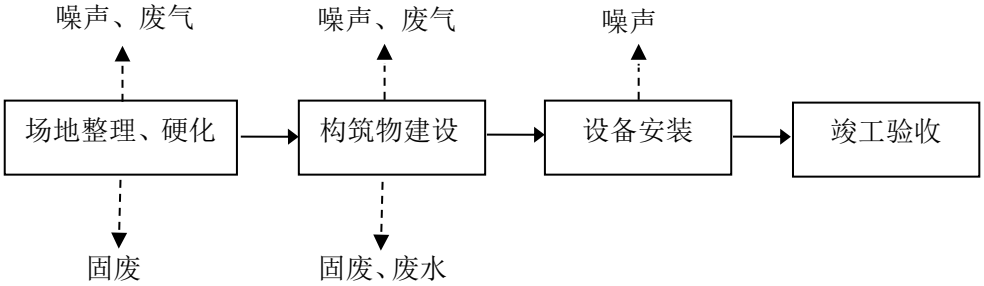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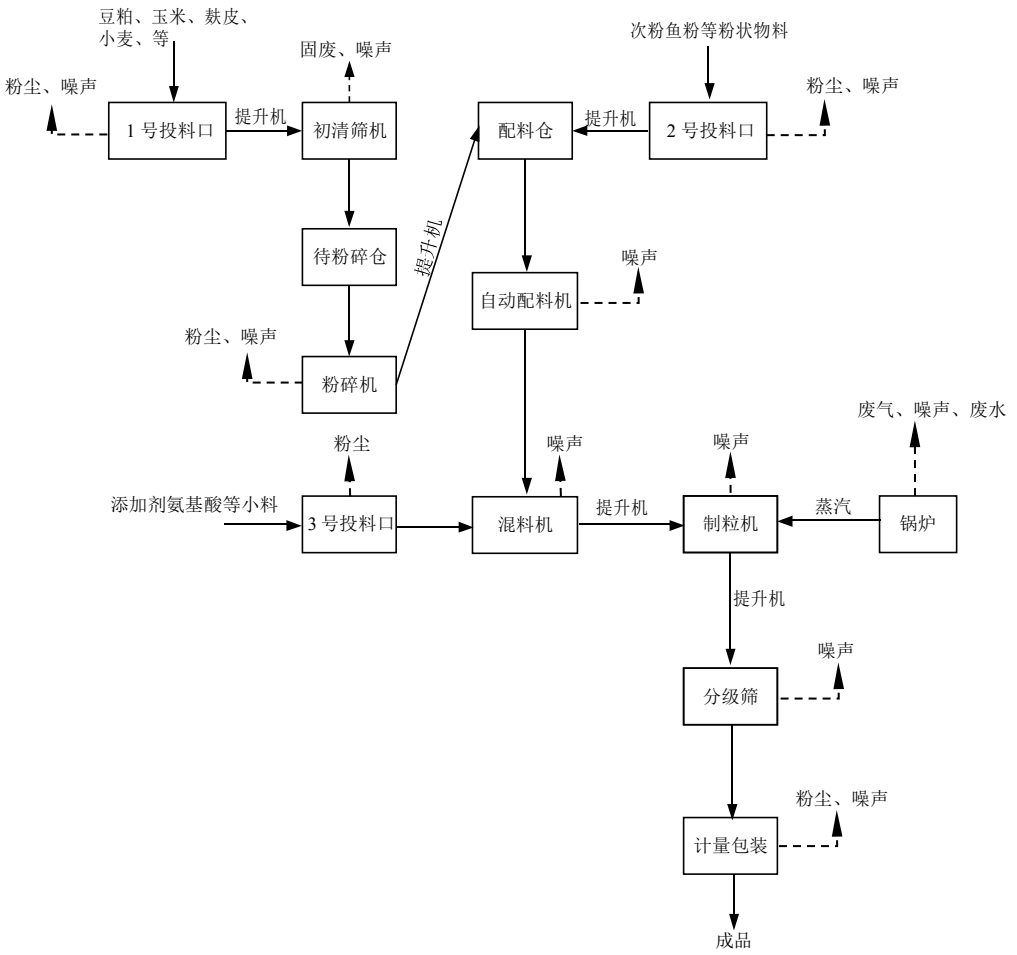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饲料生产线，单线产能均为 6 万 t/a，各生产线设备布设一致。

①原料接收：项目外购的玉米、豆粕汽车运送到厂区后在卸料坑内卸料，预处理（清理筛+永磁筒）后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各自的钢板仓内，项目设置 2 座钢板筒仓，分别用于储存玉米和豆粕，生产时经输送带至待粉碎仓。

项目外购的颗粒原料（小麦、麸皮等）人工投入 1#投料口经 1#提升机提升至初清筛机内进行清筛除杂，除杂后的粒料进入待粉碎仓内。提升过程为全密闭，无粉尘产生。

②粉碎：除杂后的粒状料进入待粉碎仓，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均匀送至粉碎机内，粉碎机将粒料粉碎至合格的粒度要求后再经 3 号提升机提升至配料仓中，次粉、鱼粉等粉状物料通过 2 号投料口经 2#提升机提升至配料仓中。该过程将产生噪声、粉尘。待粉碎仓、配料仓为密闭生产单元，因此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待粉碎仓、配料仓时无粉尘产生。

③混合：根据饲料配方要求，各参与配料的原料从配料仓通过自动配料机密闭进入混料机内进行混合，经均匀混合后经 4#提升机提升至制粒仓内。自动配料机自带有计量系统，各物料经不同的投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自动配料机通过密闭管道投入混料机内，氨基酸等小料经 3#投料口自动添加至混料机内，混合均匀。自动配料、混料机均为密闭单元，因此配料、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

④制粒：制粒工序为全价饲料制作工序之一，均匀混合的混合料经 4#提升机提升至制粒仓内，混合料经封闭管道进入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温度为 80~90℃，热量由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蒸汽直接与物料接触。颗粒料粒径为 0.5mm~3mm。

⑤分级筛选：制粒完成后进入逆流式冷却器冷却风干，经振动分级筛筛分后，粉状物料返回至待造粒仓，大颗粒物料返回造粒机重新造粒，合格的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经封闭管道送至成品仓暂存。分级筛选过程均为全密闭过程，无粉尘产生。

⑥包装：成品经自动计量后自动包装。该过程有包装废气、噪声产生。

## 三、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土地平整，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等。

（2）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的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

（3）噪声：项目施工过程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作业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营运期：**

（1）废气：主要为玉米、豆粕卸料粉尘；玉米、豆粕清理粉尘；粒料、粉料、小料投料粉尘；粒料粉碎粉尘；成品包装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等。

（3）噪声：饲料生产线、锅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杂质、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目前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省控点汝州市环保局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技工学校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0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技工学校 | $PM_{10}$ | 年平均浓度 | 83 | 70 | 118.5% | 不达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86 | 150 | 124.0% | 不达标 |
| | $PM_{2.5}$ | 年平均浓度 | 47 | 35 | 134.2% | 不达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91 | 75 | 121.3% | 不达标 |
| | $SO_2$ | 年平均浓度 | 11 | 60 | 18.3% | 达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52 | 150 | 34.6% | 达标 |
| | $NO_2$ | 年平均浓度 | 25 | 40 | 62.5% | 达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63 | 80 | 78.7% | 达标 |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275mg/m³ | 4mg/m³ | 31.8% | 达标 |
| | $O_3$ |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3 | 160 | 101.8%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 $SO_2$、CO、$NO_2$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侧 6.18km 为北汝河。北汝河为III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引用汝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例行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 | 年平均值 | 标准值 | 水质状况 |
|---|---|---|---|---|
| 1 | pH 无量纲 | / | 6~9 | 达标 |
| 2 | 高锰酸盐指数 | 3.2 | 6 | 达标 |
| 3 | 化学需氧量 | 14.9 | 20 | 达标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4 | 4 | 达标 |

| | | | | |
|---|---|---|---|---|
| 5 | 氨氮 | 0.09 | 1.0 | 达标 |
| 6 | 总磷 | 0.14 | 0.2 |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三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点 | 监测时间 | 噪声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2021.4.19 | 54.6 | 49.3 |
| 西厂界 | | 56.3 | 48.7 |
| 南厂界 | | 56.37 | 48.4 |
| 北厂界 | | 55.8 | 47.1 |
| 东厂界 | 2021.4.20 | 54.3 | 48.7 |
| 西厂界 | | 55.8 | 47.9 |
| 南厂界 | | 56.4 | 48.1 |
| 北厂界 | | 56.1 | 47.2 |
| 标准值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65 | 55 |

由上表数据可知，各厂界外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业，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周围主要为企业、公路、农田等，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保护要素 | 保护目标 | 与厂址的方位距离 | 备注 |
|---|---|---|---|
| 环境空气 | 在建小区 | W，50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无 | 无 | 厂界外50m无环境敏感点 |
| 地下水 | 无 | 无 | 厂界外500m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
| 生态环境 | 无 | 无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污染因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 准 限 值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颗粒物 | 排气筒高度：15m |
| | | | 排放浓度：120mg/m$^3$ |
| | | | 排放速率：3.5kg/h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3$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新建锅炉 | 颗粒物 | 5mg/m$^3$ |
| | | $SO_2$ | 10mg/m$^3$ |
| | | $NO_X$ | 30mg/m$^3$ |
| | | 林格曼黑度 | ≤1 级 |
|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 | 油烟 | 1.5mg/m$^3$ |
| | | 油烟去除效率 | ≧90%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噪声 | 昼间 65dB(A)<br>夜间 55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SO_2$ 0.057t/a、$NO_x$ 0.1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r>（1）扬尘<br>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br>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br>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br>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br>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br>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br>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br>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 |

| | |
|---|---|
| | 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br>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br>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br>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br>⑩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br>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1~2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br>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br>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10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 |

| | |
|---|---|
| | 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br>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br>（2）施工机械废气<br>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br>**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r>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br>（1）生活污水<br>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br>（2）施工废水<br>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br>**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r>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br>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br>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br>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

尽量远离北部。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及多余土石方堆放，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厂区施工场地的粉性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用苫布遮盖，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br>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主要为玉米、豆粕卸料粉尘；玉米、豆粕清理粉尘；粒料、粉料、小料投料粉尘；粒料粉碎粉尘；成品包装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br>**1.1 产排源强分析**<br>（1）生产过程废气<br>主要为玉米、豆粕卸料粉尘；玉米、豆粕清理粉尘；粒料、粉料、小料投料粉尘，粒料粉碎粉尘，成品包装粉尘，本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各生产线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br>根据工艺布设，玉米、豆粕卸料处设置 2 套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玉米、豆粕卸料产生的粉尘，玉米、豆粕清理处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玉米、豆粕卸料和清理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清理平均每天工作约 6 个小时。<br>粒料、粉料、小料投料时会产生粉尘，每个投料口配套设置 1 套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线 3 个投料口，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共设置 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各投料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工序平均每天工作约 6 个小时。<br>原料粉碎时会产生粉尘，每个粉碎机配套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线 1 个粉碎机，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共设置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粉碎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粉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约 16 个小时。<br>饲料包装时会产生粉尘，每个包装工序配套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共设置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包装工序平均每天工作约 10 个小时。<br>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卡车卸料和清理过程粉尘的产污系数均为 0.3kg/t；其他各工序粉尘产生量依据《河南新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监测报告》（2020.8.23）确定，该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 |

根据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生产设备粉尘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 | 产污设施/工段 | 产污系数 | 物料量（t/a） | 粉尘产生量（t/a） |
|---|---|---|---|---|---|
| 1 | 卸粮坑 | 卸料、清理 | 0.3kg/t 物料 | 87000 | 26.1 |
| | 清理筛 | | 0.3kg/t 物料 | 87000 | 26.1 |
| 2 | 投料口 | 投料 | 0.3kg/t 物料 | 33000 | 9.9 |
| 3 | 粉碎机 | 粉碎 | 0.5kg/t 粉料 | 108200 | 54.1 |
| 4 | 包装 | 包装 | 0.06kg/t 产品 | 120000 | 7.2 |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本项目卸料、投料、包装工序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或出料通道，卸料、投料、包装工序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85%，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4-4，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51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见下表。本项目年产 12 万吨饲料，则生产线粉尘产/排量为 4.92t/a。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3.51t/a，与系数手册给出的产排污系数相差不大。

**表 4-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排污系数 |
|---|---|---|---|---|---|---|---|---|
| 配合饲料 | 玉米、豆粕等 | 颗粒饲料加工工艺 | ≥10 万吨/年 | 工业粉尘 | 千克/吨-产品 | 0.041 | / | 0.041 |

注：该手册将饲料加工行业中的除尘设备作为工艺设备的一部分，所以产排污系数相同。

（2）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的锅炉产生蒸汽供造粒使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每天工作 16 小时。天然气用量为 130$Nm^3$/h，年天然气用量为 62.4 万 $Nm^3$。项目所用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源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采用经验公式（以燃料低位发热量数据为依据）估算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为：

Vgy=0.285Qnet+0.343

其中：Vgy，基准烟气量（$Nm^3/m^3$）；

Q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3$），项目取值34.0054$MJ/m^3$。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10.03$Nm^3/m^3$，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62.4万$m^3/a$，则锅炉燃烧废气量为6258720$Nm^3/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源强。类比对象与本项目锅炉采用的气源相同（均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均配置有低氮燃烧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根据，根据开封正大有限公司第二饲料厂现有燃气锅炉监测数据，其厂区建设有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根据其日常委托检测报告（2020.11），燃气锅炉烟尘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3.9~4.8$mg/m^3$、$SO_2$ 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6~9$mg/m^3$、NOx 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24~29$mg/m^3$，本次评价取类比数据最大值，确定本项目烟尘、$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m^3$、9$mg/m^3$、29$mg/m^3$。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内设有食堂，食堂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项目用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内设 1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6 小时。本项目厂内就餐人员为 50 人，食堂用油按照我国居民日均食油量 30g/d•人计算，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为 1.5kg/d、0.45t/a，一般油烟的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次取 3%，则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 13.5kg/a。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m^3/h$，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90%，按 90%计，则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13.5kg/a、0.0075kg/h、7.5$mg/m^3$，油烟的排放量为 1.35kg/a、0.00075kg/h、0.75$mg/m^3$，处理后的油烟经食堂顶端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1.5$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位置 | 污染源 | 废气量 $m^3/h$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设施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排放时间 h | 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浓度 $mg/N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 $mg/N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 | |
| 主生产车间 | 卸料、清理废气 | 30000 | 颗粒物 | 894.17 | 26.825 | 48.285 | 袋式除尘器 TA001-TA003 | 85% | 99% | 是 | 颗粒物 | 8.94 | 0.268 | 0.483 | 1800 | 间歇排放 | 卸料、清理废气排放口 | DA001 | 一般废气排放口 |
| | 投料废气 | 15000 | 颗粒物 | 311.67 | 4.675 | 8.415 | 袋式除尘器 TA004-TA009 | 85% | 98% | 是 | 颗粒物 | 6.23 | 0.09 | 0.168 | 1800 | 间歇排放 | 投料废气排放口 | DA002 | 一般废气排放口 |
| | 粉碎废气 | 20000 | 颗粒物 | 563.54 | 11.27 | 54.1 | 袋式除尘器 TA010-TA011 | 85% | 99% | 是 | 颗粒物 | 5.64 | 0.11 | 0.541 | 4800 | 间歇排放 | 粉碎废气排放口 | DA003 | 一般废气排放口 |
| | 包装废气 | 6000 | 颗粒物 | 340.00 | 2.04 | 6.12 | 袋式除尘器 TA012-TA013 | 85% | 98% | 是 | 颗粒物 | 6.80 | 0.04 | 0.122 | 3000 | 间歇排放 | 包装废气排放口 | DA004 | 一般废气排放口 |
| 锅炉房 | 锅炉废气 | 1303.9 | 颗粒物 | 4.8 | 0.0063 | 0.03 |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TA014 | 100% | / | 是 | 颗粒物 | 4.8 | 0.0063 | 0.03 | 4800 | 间歇排放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DA005 | 一般废气排放口 |
| | | | $SO_2$ | 9 | 0.012 | 0.057 | | | | | $SO_2$ | 9 | 0.012 | 0.057 | | | | | |
| | | | $NO_x$ | 29 | 0.038 | 0.18 | | | | | $NO_x$ | 29 | 0.038 | 0.18 | | | | | |
| 食堂 | 食堂油烟 | 1000 | 油烟 | 7.5 | 0.0075 | 0.0135 | 油烟净化器 TA015 | 100% | 90% | 是 | 油烟 | 0.75 | 0.00075 | 0.00135 | 1800 | 间歇排放 | 油烟排放口 | DA006 | 一般废气排放口 |

表 4-4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无组织排放源 |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排放情况 | |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 主要防治措施 |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kg/h | t/a | kg/h | t/a | 长×宽×高 m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 主生产车间 | 卸料 | 颗粒物 | 1.48 | 3.915 | 1.48 | 3.915 | 60×60×8 | 车间密闭，车间阻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 | 1.0mg/m$^3$ |
| | 投料 | 颗粒物 | 0.56 | 1.485 | 0.56 | 1.485 | | | | |
| | 包装 | 颗粒物 | 0.41 | 1.08 | 0.41 | 1.08 | | | | |
| | 合计 | 颗粒物 | 2.45 | 6.48 | 2.45 | 6.48 | | | | |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编号 | 中心坐标 | | 高度/m | 内径/m | 排气温度（℃）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 其他信息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速率限值 | | |
| 卸料、清理废气 | 颗粒物 | DA001 | 112.80891596 | 34.08513725 | 15 | 0.5 | 常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120 | 3.5 | / | / |
|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 DA002 | 112.80883561 | 34.08496407 | 15 | 0.5 | 常温 | | 120 | 3.5 | | |
| 粉碎废气 | 颗粒物 | DA003 | 112.80900965 | 34.08484824 | 15 | 0.5 | 常温 | | 120 | 3.5 | | |
| 包装废气 | 颗粒物 | DA004 | 112.80883290 | 34.08468855 | 15 | 0.4 | 常温 | | 120 | 3.5 | | |
| 锅炉废气 | 颗粒物 | DA005 | 112.80885439 | 34.08528622 | 15 | 0.2 | 100 |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41-2021）新建锅炉 | 5 | / | / | / |
| | $SO_2$ | | | | | | | | 10 | / | | |
| | $NO_x$ | | | | | | | | 30 | /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DA006 | 112.80896138 | 34.08416173 | 专用烟道 | | |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1.5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属于各工序含尘废气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的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属于燃气锅炉废气治理推荐的可行技术。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中的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 类型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排放标准 | 监测单位 |
|---|---|---|---|---|---|---|
| 有组织 | DA001 | 卸料、清理废气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
| | DA002 |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
| | DA003 | 粉碎废气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
| | DA004 | 包装废气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
| | DA005 | 锅炉废气 | 颗粒物 | 每年一次 |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41-2021）新建锅炉 | |
| | | | $SO_2$ | 每年一次 | | |
| | | | 林格曼黑度 | 每年一次 | | |
| | | | $NO_x$ | 每月一次 | | |
| | DA006 | 食堂油烟 | 油烟 | 每年一次 |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
| 无组织 | 厂界 | | 颗粒物 | 每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 污染源 | 污染 | 排放情况 | | 持续时间（h） | 排放量（kg） | 发生频次 | 发生原因 | 处理措施 | 排放特征 |
|---|---|---|---|---|---|---|---|---|---|
| | | 最大排放 | 最大排放浓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 | 速率 kg/h | 度 mg/m³ | | | | | | |
| 卸料、清理废气 | 颗粒物 | 26.825 | 894.17 | 0.5 | 13.41 | 一次/年 | 除尘器故障 |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0.5 米 |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各含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绩效分级文件的要求，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41-2021）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二、废水

### 2.1 产排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废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燃气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62.4 万 $m^3$，因此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846$m^3$/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硬度等，COD 的浓度约为 30mg/L、SS 浓度约为 20mg/L、硬度 460mg/L，此部分清净下水水质简单，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m^3$/d、1800$m^3$/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COD300mg/L、0.54t/a，$BOD_5$140mgL、0.252t/a，SS 浓度为 200mg/L、0.36t/a，氨氮浓度为 30mg/L、0.054t/a，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10$m^3$）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 COD、氨氮 | 拉走堆肥 | 不外排 | TW001 | 隔油池+化粪池 | / | / | □是<br>□否 | □企业总排口<br>□雨水排放口<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锅炉废水 | COD、SS、硬度 | 洒水降尘 | 不外排 | / | / | / | / | □是<br>□否 | □企业总排口<br>□雨水排放口<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量为 6m$^3$/d、1800m$^3$/a，为保证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项目设置 1 座 20m$^3$ 的化粪池、1 座 5m$^3$ 的隔油池，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主要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利用，不外排。

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846m$^3$/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硬度等，COD 的浓度约为 30mg/L、SS 浓度约为 20mg/L、硬度 460mg/L，此部分清净下水水质简单，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

综上，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饲料生产线、锅炉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5-85dB（A），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20-3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4-9。

对于噪声控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噪声源位置 | 数量 | 噪声源强 | 排放规律 | 持续时间 | 控制措施 | 治理后噪声值（车间外1m）dB(A) |
|---|---|---|---|---|---|---|---|---|
| 1 | 饲料生产线 | 生产车间 | 1 | 75 | 间歇 | 4800h/a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 63 |
| 2 | 锅炉 | | 1 | 80 | 间歇 | 4800h/a | | |
| 3 | 风机 | | 若干 | 85 | 间歇 | 4800h/a | | |

### 3.2 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界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r，厂房高度为a，厂房的长度为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r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同时考虑噪声源离地高度：

当r≧b/π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_0-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r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距声源r0米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_{pj}$——j 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i 声源对 j 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预测点 | 声源名称 | 最近距离 m | 本项目贡献值 dB(A) | 标准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东厂界 | 主生产车间 | 16 | 40.92 | 昼间：65<br>夜间：55 | 达标 |
| 西厂界 | | 3 | 53.46 | | 达标 |
| 南厂界 | | 57 | 29.88 | | 达标 |
| 北厂界 | | 142 | 21.95 | | 达标 |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排放标准 | 监测单位 |
|---|---|---|---|---|
| 厂界外东、西、南、北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杂质、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在公司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②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碎工序、投料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部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67.8t/a，定

期清理时直接回用于生产。

清理杂质：主要为原料卸料及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原料中的尘土等杂质），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为47.8t/a；粒料初清产生的石块、秸秆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10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离子交换树脂约每2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t，因此，废离子交换树脂平均产生量为0.05t/a，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废包装袋：本项目部分原料采用编织袋包装，产生量约为1t/a，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成分 | 物理性状 | 废物性质 | 产生量（t/a） | 贮存方式 | 处置措施及去向 |
|---|---|---|---|---|---|---|---|
| 袋式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饲料等粉料 | 固态 | 一般固废 | 67.8 | 清理后直接回用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清理 | 清理杂质 | 尘土、石块、秸秆等 | 固态 | 一般固废 | 147.8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收集后外售 |
| 锅炉软水制备 | 废树脂 | 废树脂 | 固态 | 一般固废 | 0.05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 塑料编织袋 | 固态 | 一般固废 | 1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收集后外售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固态 | 生活垃圾 | 7.5 |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情况，评价要求对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内通过硬化防渗、加强管理等一系列防范措施下，可以避免厂区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认为本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不涉及含重金属排放，因此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去集聚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固废均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只要化粪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要求，项目物料及污染物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综上分析，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化粪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空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中的甲烷，本项目不设天然气储存装置，所用天然气均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厂内天然气采用φ80mm 的管道输送，输送管道长约 100m，压力 6kPa，则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0.5$m^3$，最大在线燃气量为 0.006t。

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具体见表 4-12，甲烷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分布情况 | CAS号 | 危险特性 | 最大一次储存量（t） | 临界量（t） | $\sum q_n/Q_n$ | 备注 |
|---|---|---|---|---|---|---|---|---|
| 1 | 甲烷 | 市政天然气管道 | 74-82-8 | 易燃气体 | 0.006 | 10 | 0.0006 | 燃料 |

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Sigma qn/Qn=0.000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3　甲烷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 | 甲烷 | 英文名 | methane；Marsh gas |
| | CAS 号 | 74-82-8 | 国标编号 | 21007 |
| | 分子式 | $CH_4$ | 分子量 | 16.04 |
| 理化特性 | 熔点 | -182.5℃ | 沸点 | -161.5℃ |
| | 闪点 | -188℃ | 蒸汽压 | 53.32kPa/-168.8℃ |
| | 稳定性 | 稳定 | 危险标记 | 4（易燃液体） |
| | 密度 | 相对密度（水=1）0.42；相对密度（空气=1）0.55 | 溶解性 |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
|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无臭气体 | 主要用途 |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
| 毒性及燃爆性 | 毒理学资料 | 毒性：属微毒类；<br>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br>急性毒性：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小鼠吸入）；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 | |
| | 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吸入；<br>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 | |
| | 燃爆特性 |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br>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 |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存在泄漏的风险，天然气的成分主要为甲烷，甲烷气体本身无色无毒，具有易燃的特点，在发生泄漏后较难以发现，当空气中甲烷体积达 25%~30%时会引起人体不适，长时间在该环境下最终可导致窒息死亡。

如果短时间内气体迅速聚集，在遇到明火或摩擦、静电的状态下还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伴生的烟雾和 $NO_2$ 也会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形成一定影响，但在经过一个较短的周期后，可恢复到原有水平；同时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可能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措施：

①本项目天然气使用区域应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厂区内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③针对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设单位还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理，将能有效地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则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在此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卸料、清理废气排放口 | DA001 | 卸料、清理废气 | 颗粒物 | 卸料口半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1-TA003，15m 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 | 投料废气排放口 | DA002 |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 投料口半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4-TA009，15m 高排气筒 | |
| | 粉碎废气排放口 | DA003 | 粉碎废气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TA010-TA011，15m 高排气筒 | |
| | 包装废气排放口 | DA004 | 包装废气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12-TA013，15m 高排气筒 | |
|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DA005 | 锅炉废气 | 颗粒物、$NO_x$、$SO_2$ |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TA014，15m 高排气筒 |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T41-2021）新建锅炉 |
| | 油烟排放口 | DA006 | 食堂油烟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TA015+专用烟道 |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 | 车间无组织 | |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 COD、$BOD_5$、$NH_3$-N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 不外排 |
| | 锅炉废水 | | | COD、SS、硬度 | 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 |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br>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时直接回用于生产；清理杂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br>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化粪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可燃气体报警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1.342 | / | 1.342 | +1.342 |
| | $SO_2$ | / | / | / | 0.057 | / | 0.057 | +0.057 |
| | $NO_x$ | / | / | / | 0.18 | / | 0.18 | +0.18 |
| 废水 | COD | / | / | / | 0 | / | 0 | 0 |
| | $NH_3$-N | /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 | / | 67.8 | / | 67.8 | +67.8 |
| | 清理杂质 | / | / | / | 147.8 | / | 147.8 | +147.8 |
| | 废树脂 | / | / | / | 0.05 | / | 0.05 | +0.05 |
| | 废包装袋 | / | / | / | 1 | / | 1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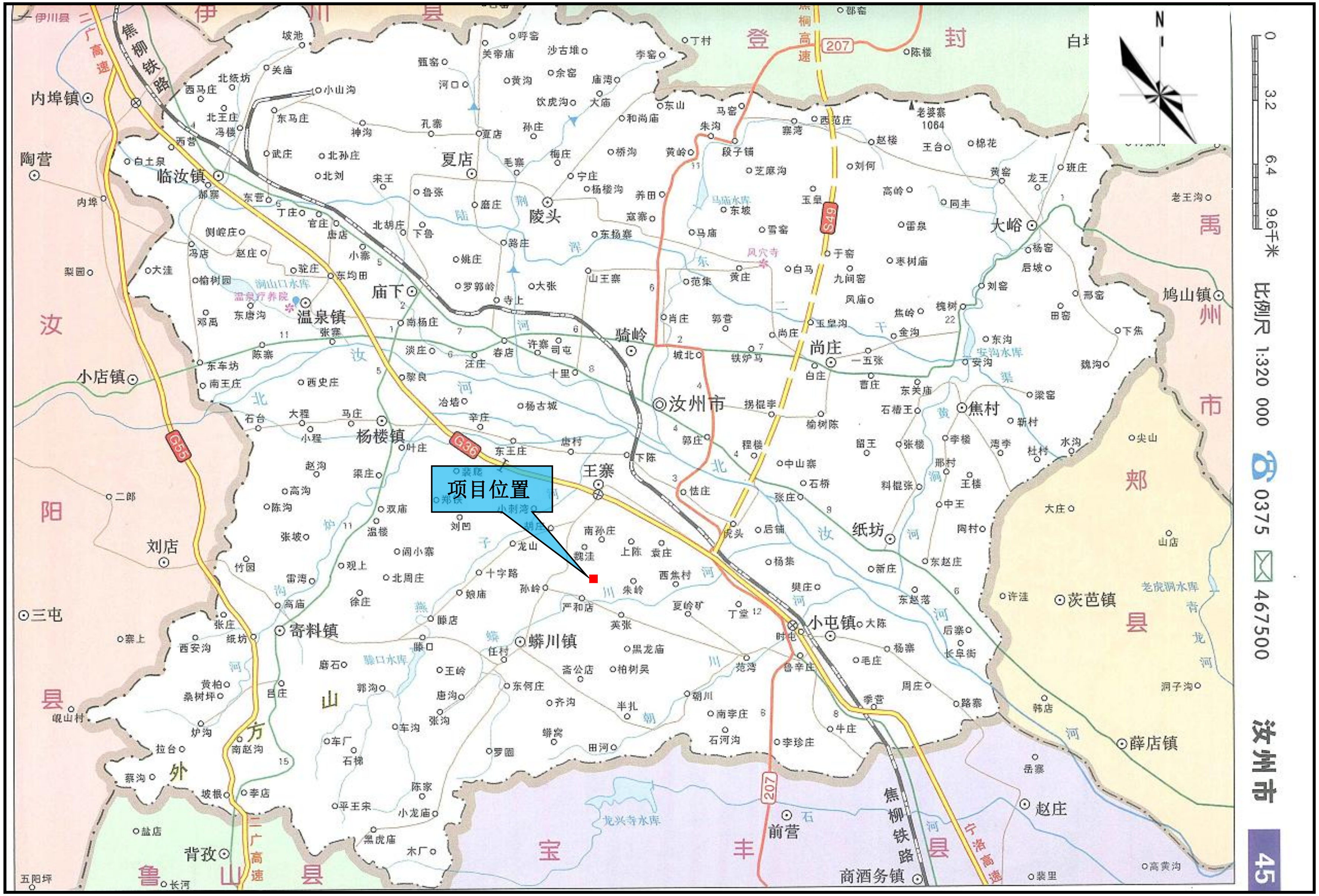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汝州市
比例尺 1:320 000
0375
467500
45
0
3.2
6.4
9.6千米
N
临汝镇
温泉镇
庙下
夏店
陵头
骑岭
汝州市
尚庄
大峪
焦村
杨楼镇
王寨
纸坊
小屯镇
寄料镇
蟒川镇
内埠镇
陶营
小店镇
刘店
三屯
背孜
前营
商酒务镇
赵庄
薛店镇
茨芭镇
鸠山镇
汝阳县
鲁山县
宝丰县
郏县
禹州市
伊川县
登封
焦柳铁路
二广高速
宁洛高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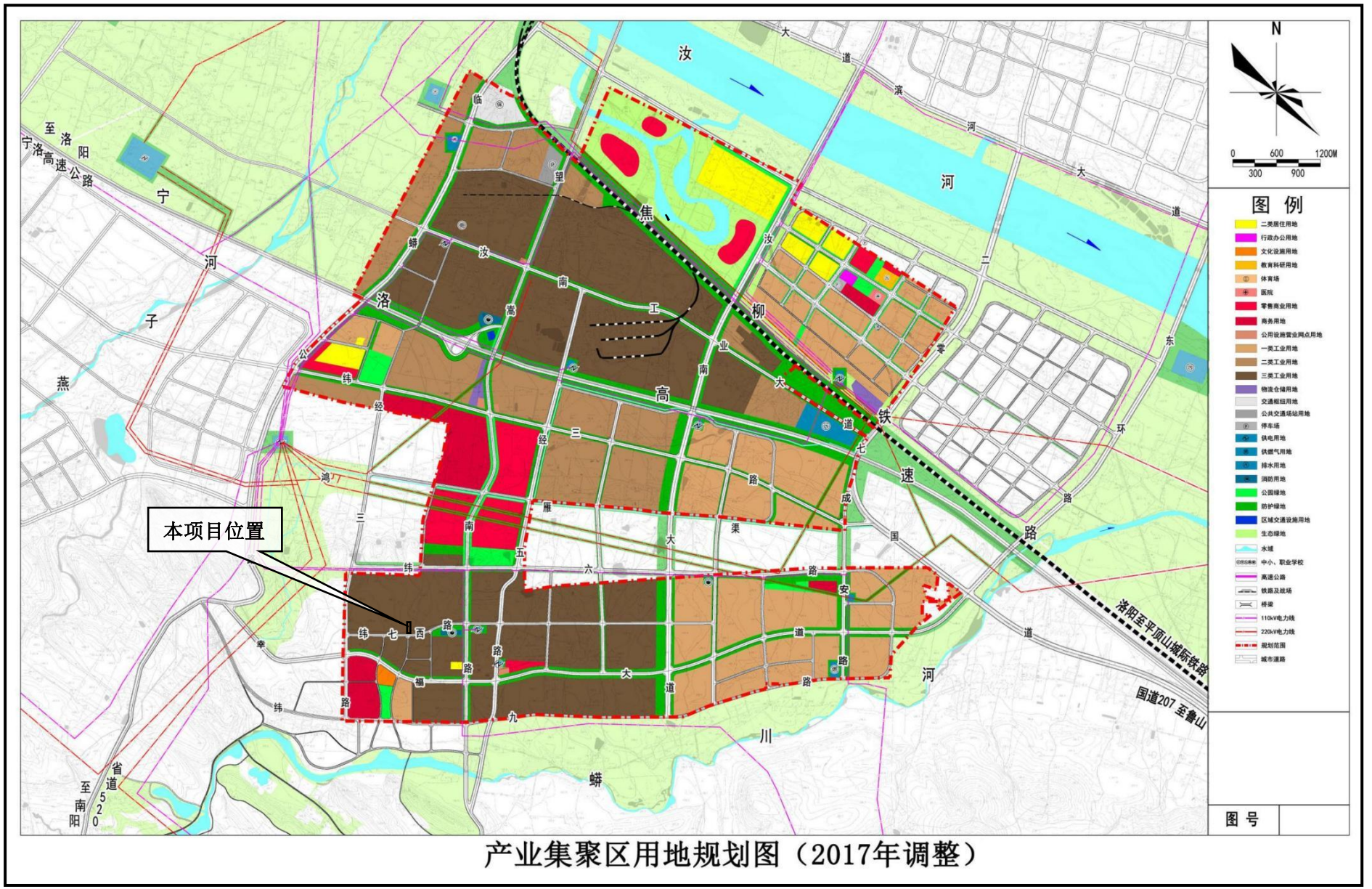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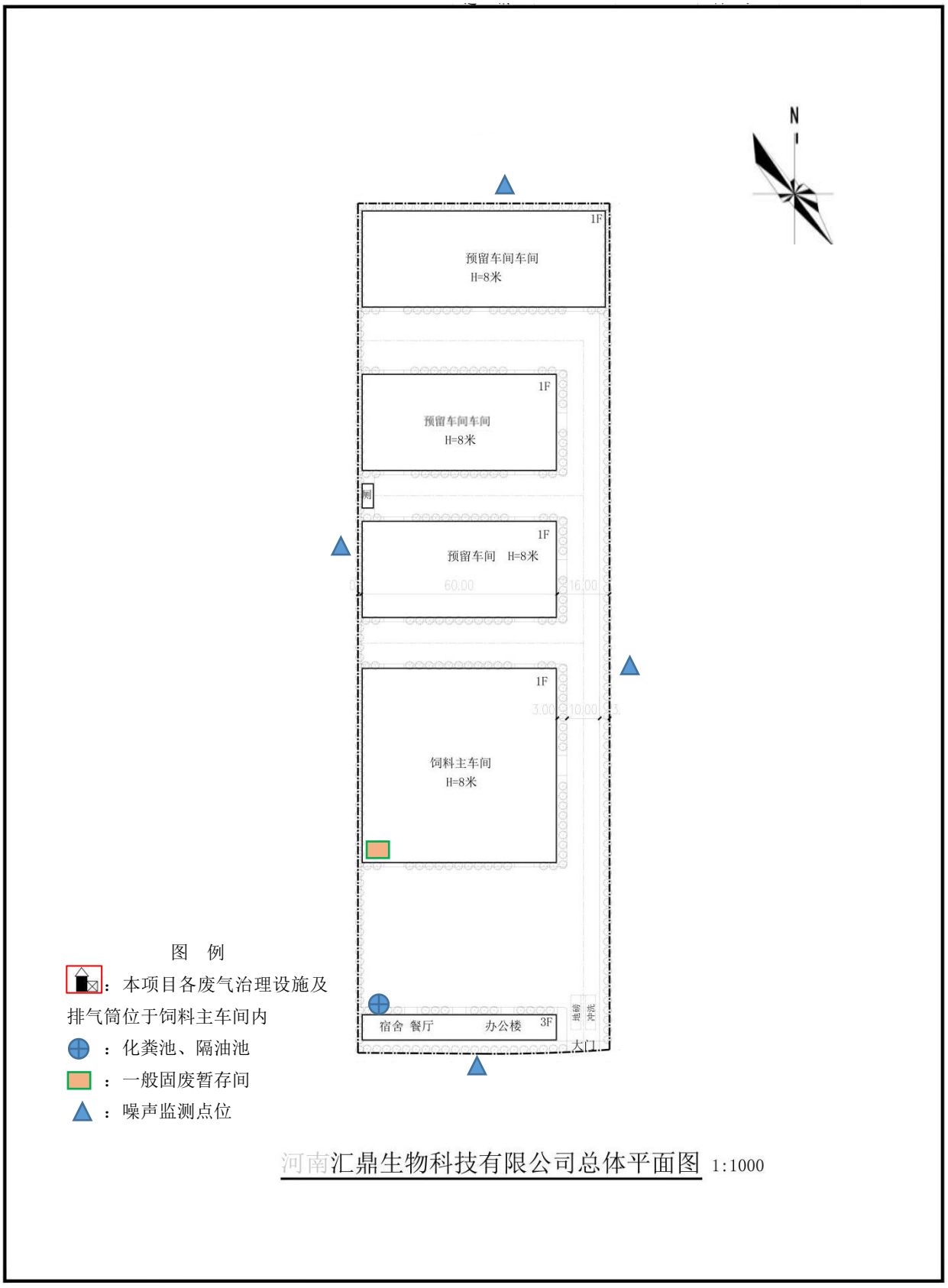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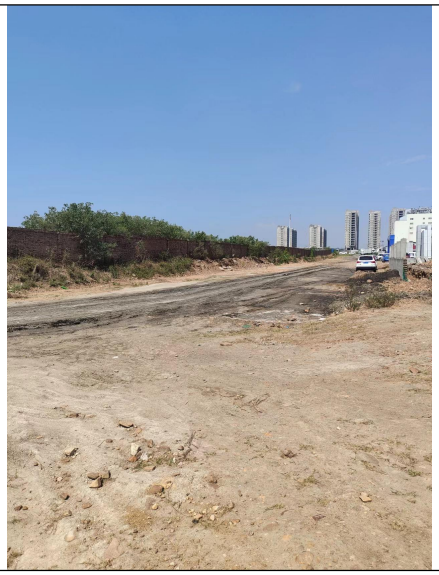 </td></tr>
<tr><td>项目厂址北侧现状（空地）</td><td>项目厂址南侧现状（道路）</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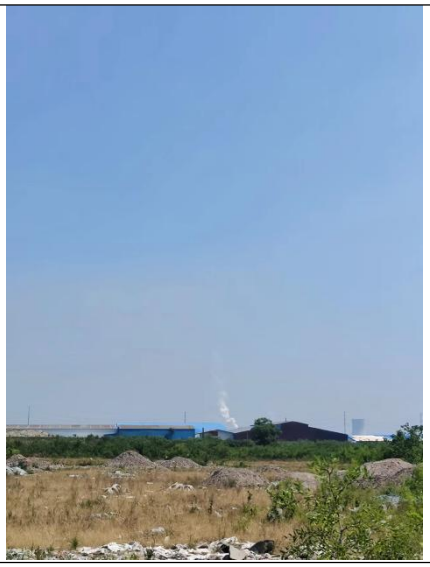 </td></tr>
<tr><td>项目厂址西侧现状（河南益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建）</td><td>项目厂址东侧现状（空地）</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厂址内现状</td></tr>
</table>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建设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特委托贵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备案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482-13-03-011964

项　目　名　称：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82MA4828DL9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新建配合型畜禽饲料生产线2条，总年产12万吨；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主车间、维修间、玉米筒仓、豆粕筒仓、泄粮棚、宿舍楼、餐厅、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0944平方米；工艺技术：原料接收→原料粉碎→配合混料→制粒→冷却→散/袋装；主要设备：饲料加工设备、空气动力系统、钢仓及仓储设备、平仓粮食输送设备、化验室设备、锅炉等。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04月15日

YD.00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4822022000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日　　期 2022年06月15日

| | |
|---|---|
| 用地单位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 |
| 批准用地机关 | 汝州市人民政府 |
| 批准用地文号 | 汝政土（2021）98号 |
| 用地位置 | 福源路以北、顺汝路以东 |
| 用地面积 | 20091.41(㎡) |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 建设规模 | 20091.41㎡ |
| 土地取得方式 | 出让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现状图；用地红线图；

##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用地手续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Hetu Tong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TTS210608002

CMA
171612050463
有效期2023年8月28日

#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噪声

报 告 日 期：2021.06.15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7 幢 4 层 401 厂房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5340383

传 真：0371-56577610

## 前言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1年06月08日至2021年06月09日对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进行噪声检测。

## 一、噪声检测部分

### 1-1：检测概况

| 测点名称 | | 厂界东、南、西、北 |
|---|---|---|
|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TTS-094 |
| 测定日期 | | 2021.06.08~2021.06.09 |
| 检测/评价标准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气象条件 | 2021.06.08 | 昼间：多云，风速:2.1m/s；夜间：多云，风速:2.3m/s |
| | 2021.06.09 | 昼间：晴，风速:2.0m/s；夜间：晴，风速:2.2m/s |

### 1-2：检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测点名称 | 测定时间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厂界 | 2021.06.08 | 54.6 | 49.3 |
| 2# | 西厂界 | | 56.3 | 48.7 |
| 3# | 南厂界 | | 56.7 | 48.4 |
| 4# | 北厂界 | | 55.8 | 47.1 |
| 1# | 东厂界 | 2021.06.09 | 54.3 | 48.7 |
| 2# | 西厂界 | | 55.8 | 47.9 |
| 3# | 南厂界 | | 56.4 | 48.1 |
| 4# | 北厂界 | | 56.1 | 47.2 |

## 二、检测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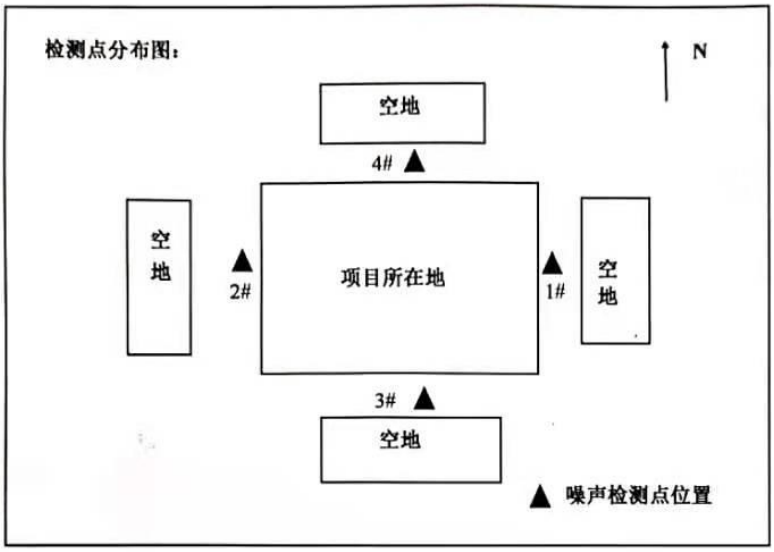


## 三、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分析人员：赵东亚、闫冰涛

报告编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日　　期：2021.06.15

---

** 报告结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828DL94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学

经营范围　兽药、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猪屠宰销售；中草药生物饲料发酵、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农畜产品、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南段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南省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24-2027.02.24

姓名　王红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王寨乡牛庄
2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7406162355

附件 7　确认书

#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配合型畜禽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